

三环卢审〔2024〕1号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关于双槐树乡 庆家沟村锑矿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卢氏县庆家沟村锑矿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广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双槐树乡庆家沟村锑矿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防治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设置施工围挡，围挡上方设置喷头，进行湿法作业；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

施，并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需进行硬化，并定时洒水；施工物料需集中堆放并加盖蓬布；渣土车辆需密闭运输；采用优质设备和燃油，并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

2、废水：施工设备及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或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配套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施工期间及时清扫地面，清理土料、粉尘、渣土等，避免这类物质进入河道进而影响地表水环境。

3、噪声：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各项降噪措施，并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各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固废：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工程开挖土方全部回填，不产生弃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淤泥经过压滤后暂存于污泥库中，定期运输至三门峡水泥厂进行处理。

5、生态环境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应减少植被破坏并及时恢复植被；严格控制工程活动范围；永久占地表土剥离，用于

生态修复；设置排水沟、截水沟。出苗后发现缺苗时，须采取补种或移栽的措施补苗。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四、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果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4年2月29日